

#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6) 苏 13 破申 17 号

江苏中科一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：

关于将你单位作为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5月11日登记立案。现决定本案由审判员张熠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王更、马迪锋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马迪锋

联系电话：0527-84363843

联系地址：宿迁市洪泽湖路 1326 号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庭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